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6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弘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弘君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證據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核被告楊弘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將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產生影響，並導致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此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被告竟貪圖一時方便而心存僥倖，於飲用啤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1.17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而為本案犯行，更不慎擦撞停放於路旁之車輛，幸未致人成傷，然已實際危害交通安全，顯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

01 度、從事貿易業、家境小康之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1
02 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李宜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79號

08 被 告 楊弘君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0 居新竹縣○○鎮○○里0鄰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楊弘君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
16 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之李太太海產料理店，
17 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8 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
1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5分
20 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不慎擦撞停放前址路
21 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
22 號、NJX-6895號、MNH-1853號、MYB-1813號普通重型機車。
23 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10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
2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7毫克，始悉前情。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弘君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8 核與證人李政穎、江帛龍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
29 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0 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1 (二)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劉威宏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3 日

10 書 記 官 蔡侖瑾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